

湘阴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湘阴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清理整治“三无”船舶的通知

湘阴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安委“清理整顿洞庭湖沿线‘三无’船舶违规生产营运工作会商会”精神和省交安委《关于印发湖南省“三无”船舶清理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彻底清理整治我县辖区水域“三无”船舶非法从事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全力杜绝类似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治时间

自发布通知之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

二、清理整治范围

湘阴县辖区水域。

三、“三无”船舶的认定

全县辖区水域无船名船号、无船籍港、无船舶证书的船舶。

四、认真摸排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工信、商务、文旅、砂石等部门对本辖区内或管理权限内所有船舶进行摸排调查、登记造册，对“三无”船舶“一船一策”提出清理整治措施。

五、严格处置

（一）自行清理，时间自通知之日起至6月30日止。

1、由船舶所有人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进行申报，明确船舶用途，如果船舶技术条件达到检验发证标准，相关部门单位要督促船舶所有人在15个工作日内向岳阳市水运中心船检所依法登记、办理相关证书（0730—8399613）；

2、对通过改造能够达到检验发证标准的，应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可按照程序办理相关证书，整改不合格及超过整改期限的必须到符合规定的船厂进行安全环保拆解，严禁冲滩自行拆解船舶，防止因拆解造成安全事故或生态污染；

（二）强制清理，时间从7月1日至31日止。

1、无人认领的僵尸船舶，相关部门单位应拖离至安全水域查封，定期登报公示，并在公示期结束后依法规范处置；

2、对逾期不整改的“三无”船舶，予以强制清理；对查证的“三无”船舶，将依法采取查封、扣押、没收、拆解等行政措施；

六、在查处“三无”船舶过程中，如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知。

联络员：钟帅，联系电话：0730-2264314

湘阴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办公室



